（上接A68版）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超出比例不高于百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十的且不高于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1）网下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9日（T-6日）至2021年6月11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21年6月9日（T-6日）至2021年6月11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2）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1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6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8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2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63万股（如有），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6月16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6月22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百洋医药1号资管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兴证券百洋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百洋医药1号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125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东兴证券百洋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产品编码：SQQ281

募集资金规模：产品规模为2,058.0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为产品规模的80%；

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拟出资金额（万元）	拟出资比例
1	杜楠	SFE及数据管理部总监	62.50	3.04%
2	徐慧	财务部经理	62.50	3.04%
3	朱承俊	物流总监	62.50	3.04%
4	杨爽	销售服务部总监	62.50	3.04%
5	乔蕊	信息部经理	62.50	3.04%
6	丁琳	行政人事部总监	62.50	3.04%
7	滕文涛	质量总监	62.50	3.04%
8	卜凡杰	审计部经理	62.50	3.04%
9	付雪君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10	林娟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11	杨海平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12	曹志华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13	景向阳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14	孙玉	地区销售负责人	120.50	5.86%
15	杨丁荣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16	秦海涛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17	何怡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18	丁文庠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19	周建敏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20	贾世亮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21	艾延安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22	王永峰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23	何岚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24	樊俊林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25	谢宏昌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26	周立春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27	石海陆	大品牌事业部电商部总监	62.50	3.04%
28	赵敏	子公司总经理	62.50	3.04%
29	袁华锴	证券部经理	62.50	3.04%
30	陈玮	采购中心副总经理	62.50	3.04%
31	黄志勇	品牌采购总监、监事	62.50	3.04%
32	赵鹏	地区运营总监	62.50	3.04%
总计			2,058.00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百洋医药2号资管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兴证券百洋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百洋医药2号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401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东兴证券百洋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产品编码：SQQ285

募集资金规模：产品规模为5,495.0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为5,495.00万元（募集资金规模扣除前期运营费用后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拟出资金额（万元）	拟出资比例
1	付钢	总经理	425.00	7.73%
2	陈海深	副总经理	315.00	5.73%
3	朱晓卫	副总经理	175.00	3.18%
4	王国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75.00	3.18%
5	张圆	副总经理	175.00	3.18%
6	李震	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	150.00	2.73%
7	李镇宇	总裁助理兼事业部总经理	150.00	2.73%
8	胡加跃	KA零售事业部总经理	140.00	2.55%
9	寇雪慧	事业部总经理	140.00	2.55%
10	余祺嘉	事业部总经理	190.00	3.46%
11	陈洪波	事业部总经理	140.00	2.55%
12	李欢	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140.00	2.55%
13	李雪彪	通路客户管理部总监、监事	190.00	3.46%
14	张晖	市场部总监	190.00	3.46%
15	王允嘉	通路与渠道营销部总监	140.00	2.55%
16	朱玉军	地区销售负责人	140.00	2.55%
17	周华	地区销售负责人	140.00	2.55%
18	尹宗明	地区销售负责人	140.00	2.55%
19	朱珉	地区销售负责人	140.00	2.55%
20	黄维坤	地区销售负责人	140.00	2.55%
21	红玮	地区销售负责人	140.00	2.55%
22	陈立刚	地区销售负责人	280.00	5.10%
23	王爱军	地区销售负责人	140.00	2.55%
24	俞滢	地区销售负责人	140.00	2.55%
25	刘延玲	子公司总经理	280.00	5.10%
26	徐皓	子公司总经理	140.00	2.55%
27	徐世奎	子公司总经理	280.00	5.10%
28	邢春生	子公司董事长	140.00	2.55%
29	刘光涛	子公司总经理	140.00	2.55%
30	李大庆	子公司总经理	140.00	2.55%
31	张宏桓	子公司总经理	140.00	2.55%
总计			5,495.00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3、配售条件

“百洋医药1号资管计划”和“百洋医药2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百洋医药1号资管计划”和“百洋医药2号资管计划”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6月17日（T-1日）进行披露。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东兴投资。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兴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配售条件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东兴投资将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如果东兴投资未按照本方案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4、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兴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兴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6月17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并且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2、投资者需办理深交所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电子平台的用户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6月10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总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总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于2021年6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5、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6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8、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6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6月11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百洋医药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6月11日（T-4日）12:00前）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dxzq.net/）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10-66551637、010-66551723。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dxzq.net/），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6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6月11日（T-4日）12:00前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的项目—百洋医药—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文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2）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6）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需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6月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6月7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

2021年6月11日（T-4日）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1年6月11日（T-4日）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6月11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1年6月9日（T-6日）至2021年6月11日（T-4日）期间（9:3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咨询号码为010-66551637、010-66551723。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新股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格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6月15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报数量。

2、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6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6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8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3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6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注意一：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6月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6月7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注意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似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似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电子平台报送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进行补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根据要求补报和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6月11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在深交所电子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认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6月17日（T-1日）刊登的《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上限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发布《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并按照以下原则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超出比例不高于百分之十